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頁數：第27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98,556,467	負債	163,693,865
流動資產	498,556,467	流動負債	163,693,865
現金	458,339,983	應付款項	60,931,090
專戶存款	86,652,800	應付帳款	6,622,586
零用金	200,000	其他應付款	54,308,504
公庫存款	371,487,183	暫收款	15,681,287
應收款項	30,397,919	暫收款	15,681,287
其他應收款	30,397,919	存入保證金	31,695,553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存入保證金	31,695,553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應付代收款	54,787,785
暫付款	428,688	應付代收款	54,787,785
暫付款	428,688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5,053,868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5,053,868	淨資產	334,862,602
合計	498,556,467	資產負債淨額	334,862,602
		資產負債淨額	334,862,602
		合計	498,556,467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8,653,235	應付保證品	8,653,235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9年4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4,370,627元，代表會實支數為7,562,355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9年4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7,013元。</p>			